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君儀
電話：02-7736-5790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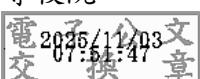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20275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757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1422027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11/03
交換章

總收文 114.11.03



1140011789